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64號

聲請人 茶湯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Huy Vietnam Food Processing Company Ltd. 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針對管轄權訂有明文，是應類推民事訴訟法或相關法律之規定定審判權之有無。次按，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Huy Vietnam Food Processing Company Ltd. 為公示送達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文件所示，相對人 Huy Vietnam Food Processing Company Ltd. 並非依本國法核准設立之公司，應屬外國法人，故本件乃涉外案件。而相對人公司係設址於「302-304 Vo Van Kiet Avenue, Co Giang Ward, District 1, Ho Chi Minh City, Vietnam」，有聲請人所提茶湯會區域代理契約書（越南）、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回覆聲請人之電子郵件所附相對人公司登記網站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意旨，審判權之有無應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6條之規定，本件聲請本院應無審判權。且縱本院有審判權，相對人 Huy Vietnam Food Processing Company Ltd. 最後住所地位於越南，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6條之規定；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已明定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管轄法院，就聲請公示送達事件復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聲請人即無從依上開契約第25條第2款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作為以合意管轄法院為本事件管轄法院認定之依據，因此本

01 院亦無管轄權。茲聲請人向無審判權、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
02 請，顯係違誤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4 條、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